

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购买房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房产已经过专业评估，以市价为基础，交易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利于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。购买事项已履行了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购买房产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战淑萍

张平华

赵桂苹

2020年06月27日